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办字〔2022〕5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资产租用工作 流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资产租用工作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2年7月16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资产租用工作流程

临时性不常用的大型仪器设备，鼓励采取租用方式配置。资产租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市场化原则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一、租用审批

以租用形式满足使用需求的，资产需求部门须填写资产租用清单，按照流程图所示的审批程序办理审批。

二、确定租用单位

财务处根据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组织采购工作，确定租用单位。

三、签定租用合同

四、加强租用资产的管理

资产需求部门在取得租用资产之后要按照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开展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租用资产不出现损坏。

附件：资产租用工作流程图

资产租用工作流程图

